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益发展”）之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华工业村”）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4,07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09,743,532股）的0.92%。耀华工业村本次解除质押（以下简称“解质”）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本次股份解质后，耀华工业村无质押股份。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益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曹德旺先生、耀华工业村、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427,058,049股，占公司总股本（2,609,743,532股）的16.36%，本次耀华工业村解质的股份数量为24,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5.62%。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股东耀华工业村的通知，耀华工业村解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耀华工业村解质公司股份情况

2021年9月9日，耀华工业村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的公司股份24,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24,077,800股
持股比例	0.9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耀华工业村于2021年9月9日将已质押的24,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质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耀华工业村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益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曹德旺先生、耀华工业村、鸿侨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058,049股（占公司总股本2,609,743,532股的16.36%），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